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87年9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名稱及第3、6、7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
通過第3、4點規定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指導及推動本校各項推廣教育工作，依據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及重要章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各單位推廣教育課程開課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- （三）評議本校各單位推廣教育工作績效。
 - （四）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副校長及藝術推廣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各擇聘教師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副校長擔任；副校長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藝術推廣處處長為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